**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簡章**

1. 依據
2. 藝術教育法。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4. 基隆市政府110年3月11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00211771號函。
5. 目的
6.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7. 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8. 招生學校及名額

(一)招生學校：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

(二)招生名額：七年級新生26名為原則(含書面審查名額)，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

取。

1. 申請資格

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109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1. 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2. 時間：110年3月13日(星期六)至4月1日(星期三)，每日8時至16時止（例假日除外）。
3. 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警衛室(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29號)。
4. 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A4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 + 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kl.edu.tw>
       2. 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網站：<https://jdjh.kl.edu.tw/>
5. 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6. 時間：110年3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7. 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中
8. 內容：
9. 09:00-09:30報到。
10. 09:30-10:30專家學者講座：美術何堯智教授/音樂何育真教授/舞蹈曾照薰教授。
11. 10:30-12:00各校藝才班說明：(分類別，學校願景、課程與教學、收費方式、學校特色、未來進路)。
12. 申請資訊
13. 報名時間：110年3月22日(星期一)至4月1日(星期四)，上班日8時至16時。
14. 報名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輔導處。
15. 報名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16. 如有疑問請電洽輔導室。電話：2432-1234轉45。
17. 申請手續
18. 申請書面審查：
    * +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填寫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只採計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以Ａ4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 (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審查。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4.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5.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
        7. 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800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9.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入班。未通過者，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免再繳交鑑定費。
19. 申請術科鑑定：
20.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1.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22. 繳交學生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 (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23.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24.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附件三）。
25.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26. 繳交鑑定費新臺幣1,500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27. 領取鑑定證。
28.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29. 鑑定方式及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請方式 | 鑑定（審查、術科）項目 | 日期 | 說明 |
| 書面審查 | 1.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2.相關證明文件 | 110年4月22日  （星期四） |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 1. 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   2. 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術科鑑定。 |
| 術科鑑定 | 1.指定動作  (芭蕾25%、中國舞25%、現代舞25%)  2.即興創作25％ | 110年5月8日  （星期六） | 1.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  2.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依指定  動作、即興創作，成績高低排序。 |

1. 術科鑑定時間、地點與說明
2. 報到時間：110年5月8日(星期六)8時至8時20分（8時20分集合整隊）
3. 鑑定時間：110年5月8日(星期六)8時30分至12時。
4. 鑑定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新大樓舞蹈教室（請先至大會議室報到處）。
5. 術科服裝說明：穿著舞衣、膚色褲襪(腳底需可拉上至腳踝)、膚色舞鞋。
6. 鑑定結果公布：
7.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8. 術科鑑定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 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

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網址：<https://jdjh.kl.edu.tw/>

1. 鑑定結果複查
2. 書面審查：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3. 術科鑑定成績：於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班時間8時至16時提出書面申請(附件四)，並繳納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
4. 報到日期、地點及手續
5. 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8時至16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
6. 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輔導處。
7. 繳交下列證件：
   1. 鑑定證。
   2. 鑑定結果通知書。
   3.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8.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取消該生鑑定資格。
9.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10. 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輔導後未見成效者，由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
11. 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12. 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係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國(四)字第1000108582號函暨101年8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10147290C號令辦理。
13. 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考試應試防疫指引參考原則請參照附件六。
1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

二十一、 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書面審查、術科鑑定者皆需填）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

**收件序號：**  **鑑定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 年級(請填寫年級) | | | | | | | | |
| **二吋正面照片**  ﹝最近半年內﹞ | | 姓名 |  | | | 性別 | 女  男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現就讀學校 | | | | 市/縣 國民中學 | | | | |
| 住 宅 電 話 | | | |  | | | | |
| 戶 籍 地 址 | □□□□□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監護人姓名 |  | | | 住家電話 | （H） | | | | （O）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申請鑑定方式 | □書面審查  □術科鑑定 | | | | | | | | | |
|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 | | | | | | | | | 審查人員 |
| 報名手續 |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術科鑑定免繳**】  □3.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4.2吋彩色相片一式2張（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5.在學證明書。  □6.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回郵信封一個。  □7.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800元或□1,500元)。  □8.其他證明(□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證明)。  □9.領取鑑定證。 | | | | | | | | |  |

【**附件二**】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

|  |  |
| --- | --- |
|  | 鑑定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競賽名稱 | | | 獎項成績  (等第、名次) | 競賽類型 | 證明文件 | 審核者簽名 |
|  |  | |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國際性  □全國性 |  |
|  |  | |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國際性  □全國性 |  |
|  |  | |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國際性  □全國性 |  |
|  |  | |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國際性  □全國性 |  |
|  |  | |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國際性  □全國性 |  |
|  |  | |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國際性  □全國性 |  |
|  |  | |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國際性  □全國性 |  |
| 填表人簽名 | | |  | | | | |
| 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 | | | □審查通過，直接入班。  □審查未通過，請參加術科鑑定。 | | | | |
| 鑑定小組委員簽名 | | |  | | | | |
| 備註 | | * + - 1. 請參考簡章「書面審查標準」及「獎項對照表」，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       2.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       3.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Ａ４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 | | | |

**備註：「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如後說明。**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1日修正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第1項第2款辦理：「參加政府機關(構)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政府機關(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三、**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四、前三等獎項者，應為**107年8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並依特優、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競賽名稱 | | | 獎項內容 | 是否採認 | 備註 |
| 舞蹈 | 全國  學生  舞蹈  比賽  【全區】  （個人組） | 國小 | 古典舞 | 特優或優等  （第一名  ～第三名） | 採認 | **＊為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指導：教育部  ＊獎項：特優、優等 |
| 民俗舞 |
| 現代舞 |
| 各縣市學生舞蹈比賽 | | |  | 未採認 |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主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
| 全國創意舞蹈大賽 | | | **＊非古典、民俗、現代舞類或個人組競賽** |
| 全國創意飆舞、踢踏舞大賽 | | |
| 全國中小學健身操比賽 | | |
| 全國中等學校健身操觀摩表演競賽 | | |
| 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 | |
| 全國有氧競技體操錦標賽 | | |
| 世界有氧競技體操錦標賽 | | | **＊非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主辦**  **＊非古典、民俗、現代舞類或個人組競賽** |
| 全球華人藝術風尚盛典  －各組舞蹈比賽 | | |
| 大眾盃體育運動舞蹈暨輪椅運動舞蹈錦標賽 | | |
| 奧斯卡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 | | |
| 亞良盃兒童、青少年體育運動舞蹈公開賽 | | |

**二、其他未明確之獎項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三】**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 通訊  地址 |  | | | 電話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就讀  學校 |  | | | | | | |
| 障礙  類別 | □視覺障礙（□全盲□弱視）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 | | | | | | |
| 障礙  狀況 | 1.生活自理能力 ⬜可 ⬜尚可 ⬜無法自理  2.輔具 ⬜輪椅 ⬜拐杖 ⬜助行器 ⬜其他  3.伴隨障礙 ⬜智能障礙（IQ: ）  ⬜視覺障礙（矯正後右眼： 矯正後左眼： ）  ⬜聽覺障礙（右耳： 左耳： ）  ⬜語言障礙 ⬜癲癇 ⬜其他 | |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自備輔具，說明：  ⬜准用調頻助聽器  ⬜施測場所位置，說明：  ⬜座位安排，說明：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繳交  證件 | * 身心障礙手冊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   1. 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2. 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 | | | | |
| 簽章 |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 | | | | | |

**鑑定證號碼：\_\_\_\_\_\_\_\_\_\_\_\_\_**

【附件四】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術科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 名 |  | | | | | |
| 鑑定證號碼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複查單位查驗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 □1.成績複查申請書。  □2.鑑定證。  □3.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  □4.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回郵信封一個。  □5.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 | | | | 複查經辦人簽章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  **術科鑑定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 | | | |
| 校 名 |  | | | | |
| 鑑定證號碼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原登記成績 |  | | | | |
| 複查結果 | □與原登錄成績相符。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已達標準，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 | | | | |
| 回覆日期 |  | | | | |
| 審核單位  簽章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 | | | |

**申請鑑定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鑑定證 | | 注意 | |  | | --- | | 照片黏貼處 |   鑑定證號碼：  學生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
| 二、鑑定證請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一、鑑定時，請將此證交予施測人員。 |
| 鑑定項目 | 監試人員簽章  樣  張 |
| **指定動作** |  |
| **即興創作**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術科鑑定日程表  日期：110年5月8日（星期六）  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 | | |  | 試場規則   1. 鑑定請攜帶鑑定證報到，逾時不候。 2. 術科測驗按照編號或組別應試，並依指導老師說明與指導，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3. 鑑定證必須妥為保管，切勿遺失。 4. 不可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錄音筆、MP3…等，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5.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6. 術科測驗考生應穿著舞衣或運動服(短褲)、舞鞋或運動鞋；髪式簡潔梳理乾淨。 7. 違反相關規則者，立即停止鑑定，離開試場。 8. 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市鑑定小組報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9. 鑑定過程中，非試務人員不得進入。 10. 嚴守一切防疫臨時規定。 |
| 鑑定項目 | | 時間 |
| 報 到 | | 8：00－8：20 |
| 鑑定說明 | | 8：20－8：30 |
| 1 | 指定動作 | 8：30－12：00 |
| 2 | 即興創作 |

**備註：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不需填寫。**

【附件五】於鑑定當日報到時繳交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參加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考試，確定於110年4月24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注意：

一、考試當日，請於測驗時間前提早抵達，當日防疫措施如下：

（一）測量體溫。

（二）請於這份聲明書上簽名，進入試場時交給監試人員。

（三）進入試場前，請您配戴口罩才可以進入試場。

二、提醒您，若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請配戴口罩儘速就醫，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若有防疫問題，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

此致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六】**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考試應試防疫指引參考原則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鑑定人員防疫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1. 入校時出示鑑定證、配合體溫量測、全面配戴口罩及噴酒精消毒，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2. 家長需配戴口罩陪同學生完成體溫登記後方可離開校園並不得在校逗留，施測當日不開設家長休息室。
3. 學校空間應加強考分區消毒作業，各試場空間不開放冷氣及關閉前後門，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座位間距拉大並與他人保持室內1.5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
4. 下列對象不得參與鑑定，於日後可進行補考：
5. 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實施之對象。
6. 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且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或呼吸道症狀之對象。
7. 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對象。
8. 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且無症狀者，依規定至備用試場施測；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備用試場者，得調整鑑定順序，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
9. 非屬前項所列之學生，如有發燒情形，家長應填寫招生鑑定考試學生健康聲明切結書，仍有鑑定意願者應至備用試場施測；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備用試場者，得調整鑑定順序，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
10.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11. 補考原則規劃如下：
    1. 補考考場：以原應考學校為原則。
    2. 補考時間：110年5月22日(星期六)。
    3. 補考辦法：以原應考學校為原則。
    4. 補考申請：補考生須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時前檢附相關官方證明向原應考學校提出申請。
    5.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12. 各學校聯繫電話：

成功國中：教務處02-24225594轉12

成功國小：教務處註冊組2431-3939轉11

安樂高中（國中部）：許敏如主任2423-6600轉40

信義國小：廖士雅主任2421-3960轉40

建德國中：范振棟主任2432-1234轉45

仁愛國小：輔導室2428-9131轉41